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1年)」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7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7 |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 |
|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8 |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8 |
|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9 |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 15 |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16 |
|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16 |
|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9 |
|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20 |
|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 |
|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20 |
|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20 |
| 七、 中介机构情况 | 20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21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21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1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21 |
| 四、 资产情况 | 21 |
| 五、 负债情况 | 24 |
|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25 |
|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25 |
|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25 |
|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26 |
|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26 |
|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26 |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7 |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27 |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27 |
|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 27 |
|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28 |
|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28 |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8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9 |
| 财务报表 | 31 |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31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
| 光大集团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
| 光大环境 | 指 |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 受托管理人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银行间 | 指 |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G17 光水 1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G18 光水 1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18 光水 01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19 光水 01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指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 指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同期、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不超过 | 指 | 不超过（含本数）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
| 工作日 | 指 |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 | |
|-------|---|---|
| 法定节假日 | 指 |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BOT | 指 |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
| TOT | 指 |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
| BOO | 指 |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
| PPP | 指 | PPP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
| ESHS | 指 |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光大水务 |
| 外文名称（如有） |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
| 外文缩写（如有） | Everbright Water |
| 法定代表人 | 胡延国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00 ¹ |
| 实缴资本（万元） | 286,087.68 |
| 注册地址 |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8000 |
| 公司网址（如有） | www.ebwater.com |
| 电子信箱 | info@ebwater.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姓名 | 彭珮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
| 联系地址 |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 邮编：049910 |
| 电话 | (65)62217666 |
| 传真 | (65)62257666 |
| 电子信箱 | pengp@ebwater.com |

¹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币种均为港币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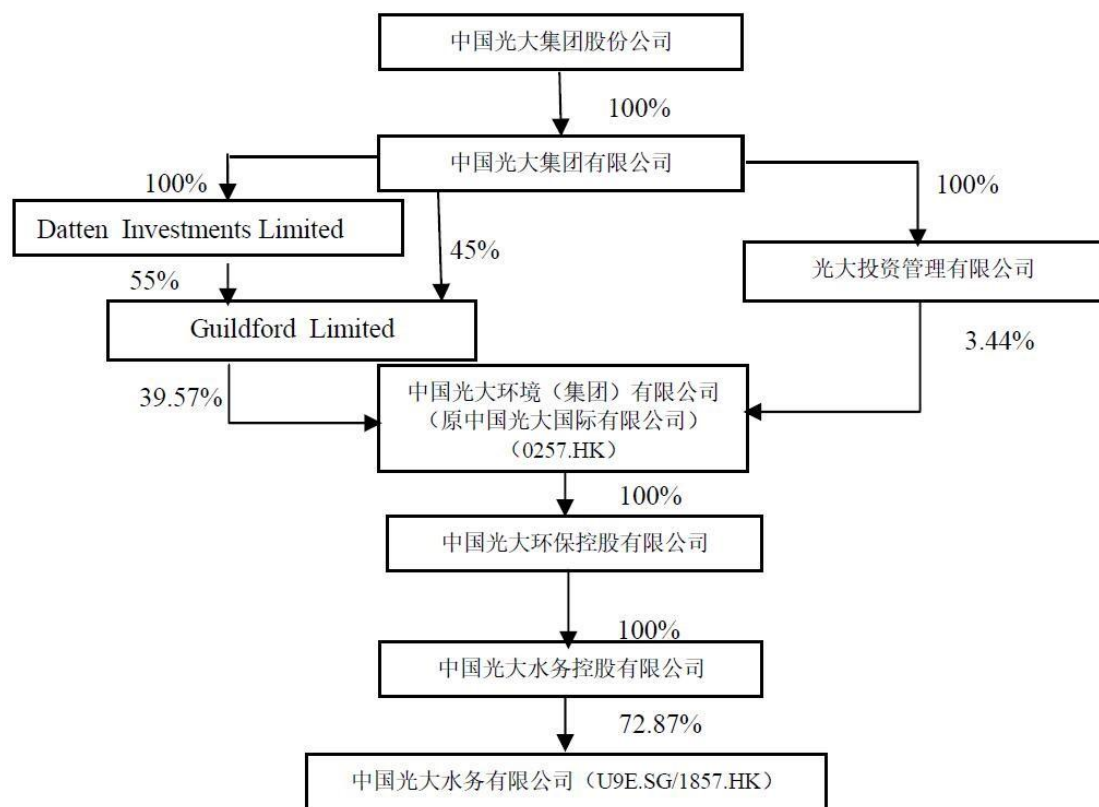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光大环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光大集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变更人员类型 | 变更人员名称 | 变更人员职务 |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董事 | 王天义 |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2021年10月5日辞任 | 2021年10月5日 |
| 董事 | 安雪松 | 总裁、执行董事 | 2021年10月5日辞任 | 2021年10月5日 |
| 董事 | 胡延国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2021年10月5日任职 | 2021年10月5日 |
| 董事 | 陶俊杰 | 总裁、执行董事 | 2021年10月5日任职 | 2021年10月5日 |
| 高级管理人员 | 吴志国 | 高级管理人员 | 2021年3月31日任职 | 不适用 |
| 高级管理人员 | 孙林波 | 高级管理人员 | 2021年6月30日辞任 |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胡延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陶俊杰、罗俊岭、翟海涛、林御能、郑凤仪、郝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不适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俊岭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悦兴、王冠平、张国锋、牛克胜、吴志国、安平林、彭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中国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及西北地区，涵盖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山东、山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共计12个省市自治区，海外业务布局毛里求斯。于2021年12

月31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规模逾700万立方米/日。

1.2、经营模式

1.2.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BOT、T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2-3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1.2.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BOO、BOT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BOO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BOT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BOT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BOO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BOT和BOO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1.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BOT的运营模式。

1.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1 财政年度，伴随着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更加趋于复杂严峻。在重重外部压力之下，中国经济持续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一路乘风破浪，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了国家“十四五”规划阶段的良好开局。

在“十四五”阶段的起步之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涉及的八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成，标志着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彰显着国家对于生态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危机感越来越强、呼声越来越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也已成为中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任务，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为了水环境治理领域乃至整个环保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公司于回顾年度内围绕市场拓展、科技创新、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安全与环境（“安环”）管理等方面，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要从业务、管理、研发等多维度“创新引领发展”，打造优势产业。回顾年度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步向好，持续巩固公司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并持有 153 个环保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284.3 亿元人民币，另承接 4 个工程总包（“EPC”）项目与 3 个委托运营（“委托运营”）项目（包括 1 个海外委托运营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污水 | 48.59 | 27.65 | 43.09 | 70.29 | 41.36 | 24.20 | 41.49 | 73.04 |
| 中水 | 1.97 | 1.37 | 30.50 | 2.85 | 0.85 | 0.29 | 66.07 | 1.50 |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 | 16.34 | 10.17 | 37.76 | 23.63 | 12.90 | 9.25 | 28.30 | 22.78 |
| 其他 ² | 2.23 | 1.92 | 14.01 | 3.23 | 1.52 | 0.89 | 41.53 | 2.69 |
| 合计 | 69.12 | 41.11 | 40.53 | 100.00 | 56.63 | 34.63 | 38.86 | 100.00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中水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同比增加超过 30%，主要由于江阴污水处理项目（滨江二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在报告期增加了建造服务收入和建造服务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2 年，受到新冠疫情、通货膨胀、货币政策调整等全球性主题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料将继续以“变”为主线。在全球经济复苏动能放缓、复苏进程分化的大环境中，中国以“稳”应“变”的发展基调将继续保障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稳步前行，国家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尽管全球各国在经济复苏步伐、政策收紧节奏等方面的分化格局料将延续，但在面对气候变化这一与人类永续发展休戚相关的议题之时，各国对于推进“碳减排”的态度坚定一致。自中国提出双碳战略目标以来，“碳减排”一直被视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重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继续成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重要发展主题。此外，随着传统水务市场逐渐饱和、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对于创新发展的期待更高，从业企业谋求转型发展的需求也更加迫切。“智慧水务”、管网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料将促进市场空间的持续释放，推动从业企业通过技术升级、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内在竞争力，逐步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步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 2022 年，公司将坚持与国家战略同向，与行业大势同行，稳字当头、探索创新、奋发有为。围绕“碳减排”主题，公司将积极开展低碳试点，打造低碳示

² 其他业务包括污水源热泵、供水以及与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的销售

范项目，探索行业领先的低碳运营模式；围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公司将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拓展业务版图，加强区域联动与协同；围绕产业链巩固和延伸，公司在提升现有产业链优势的同时，将积极探索新业务、新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2年，公司将朝着成为绿色创新型水环境治理企业的目标全力以赴，坚定前行。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1、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面临中国污水处理、流域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回用、供水及污水源热泵项目的法规及政策变动有关的风险。中国政府于回顾年度内发布多项关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的政策文件，使其成为继“碳达峰”、“碳中和”后环保水务行业新的研究热点。为维持本公司在环保水务行业的领先地位，保持业务稳定增长，本公司需要持续关注中国政府环保政策走向，研究市场与新行业模式变化。回顾年度内，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政府政策号召，已成立若干专项团队研究减污降碳等有关课题，开展水资源利用、光伏发电等项目试点，并密切关注政府政策与市场变化。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2.2、新业务投资与市场竞争风险

传统水务项目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需要拓展新投资业务。大量资本和竞争对手正在进入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如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分析、预估市场趋势和行业发展情况，或未能就自身优势特点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则会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或者竞争优势不明显。回顾年度内，本公司加大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力度，积极探索发展契机，如合适的并购机会、境外环保水务项目、新业务模式等。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中国环保水务行业竞争态势及回顾年度内中国政府新政策导向，本项风险呈上升趋势。

2.3、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回顾年度内，本公司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回顾年度内，中国政府新增、修订了若干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管与处罚力度，外部监管日渐趋严。随着本公司建设、投运项目日渐增多，本公司所面临的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压力也日趋严峻。一旦由于外部环境或个别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事件，本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与收入。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本公司建设、投运项目众多，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2.4、应收账款风险

受限于业务模式，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受本公司环保水务项目客户收入、客户信用情况影响较大。若客户财务紧张而造成其支付服务费用的能力下降，或者客户较合同约定的时点延后支付服务费用，将对本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利润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环保水务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地方政府。回顾年度内，由于新冠疫情的冲击，中国地方政府财务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等级仍然较高。本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已采取各类措施，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相关因素不为本公司所控，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5、工程管理风险

工程管理风险是指，由于人员配置不足、工期紧张、总承包方对参建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预算等方面可能存在管理缺陷，从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对于项目后续稳定达标运行、成本控制有着重要影响。本公司一直就工程管理事项重点监控，回顾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相关业务金额较大、参建单位与人员众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持续性，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6、人员配置风险

本公司依赖主要管理团队及合格人员的经验与能力来管理各项业务。关键岗位和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具有一定周期性，随着本公司业务发展及其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为确保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公司需要适时补充合适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回顾年度内，本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培养与招聘工作，已执行《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并更新后备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对于少量位置相对偏远的项目已加大外部招聘力度。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回顾年度内本公司员工队伍基本稳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7、融资管理风险

维持本公司的竞争力及实施发展战略均要求本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资源。受限于行业模式，本公司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陆续取得现金流。如果本公司不能合理管控融资成本、不能适时在金融市场完成合理规模的融资，可能导致本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利润筹划目标难以实现。回顾年度内，本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融资环境，持续监测人民币汇率变动走势，适时调整本公司贷款结构，严控资金使用，确保本公司资金储备充足与融资成本可控。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8、成本控制风险

本公司业务涉及环保水务项目的工程建设、运营等事项，如相关原材料、能源、财务、

人工等成本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回顾年度内，由于新冠疫情和中国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本公司部分建设、运营所需原料以及能源价格有较大波动，对本公司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已持续完善招标采购制度与流程，采取各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采购质量；同时强化预算管理，严控项目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施定期考核。风险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9、科技与创新风险

随着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中国政府于回顾年度内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领域相关新政策文件的持续发布，本公司对于科技创新以带动业务发展的需求日益迫切。回顾年度内，本公司持续投入精力与资源研发业务技术，积极尝试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项目应用，坚持科技引领发展。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由于相关科研与创新工作周期较长、科研成果可能未如预期理想，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2.10、合法合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合规实践，通过内部法律人员与外聘法律专家两方面提供有效法律保障，确保相关事项均能得到有效的审核与处理。回顾年度内，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相关行业规范等要求，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新交所及联交所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光大水务及其子公司与光大环境、光大集团等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持股达30%以上的联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被视为关联交易并有限额要求，单笔或累积交易超过限额必须进行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方可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9.35亿港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89.45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³余额51.1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7%；银行贷款余额38.3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 合计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1年（不含）至2年（含） | 2年以上（不含） | |
| 信用类债券（含银行间） | - | 8.52 | 8.54 | 21.84 | 12.22 | 51.12 |
| 银行贷款 | - | 4.73 | 7.17 | 10.92 | 15.51 | 38.33 |
| 合计 | - | 13.25 | 15.71 | 32.76 | 17.73 | 89.45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6.7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4.39亿元，且共有17.06亿元公司信用类债

³ 含公司债、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

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⁴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G17 光水 1 |
| 3、债券代码 | 143209 |
| 4、发行日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 5、起息日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2 年 7 月 24 日 |
| 8、债券余额 | 7.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G18 光水 1 |
| 3、债券代码 | 143525 |
| 4、发行日 | 2018 年 8 月 16 日 |
| 5、起息日 | 2018 年 8 月 16 日 |
|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 8、债券余额 | 3.909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⁴ 以上均为折合港币

| | |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18 光水 01 |
| 3、债券代码 | 143442 |
| 4、发行日 | 2018 年 8 月 16 日 |
| 5、起息日 | 2018 年 8 月 16 日 |
|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 8、债券余额 | 3.969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19 光水 01 |
| 3、债券代码 | 155155 |
| 4、发行日 | 2019 年 1 月 21 日 |
| 5、起息日 | 2019 年 1 月 21 日 |
|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1 月 21 日 |
| 8、债券余额 | 7.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8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525

债券简称：G18 光水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为 3.20；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G18 光水 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9,1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79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0.7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09 亿元。

债券代码：143442

债券简称：18 光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为 3.20；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G18 光水 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83,05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8305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695 亿元

债券代码：155155

债券简称：19 光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代码：143209

债券简称：G17 光水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 办公地址 | 新加坡莱佛士码头 1 号北座 18 楼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潘俊彦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 |
|------|-----------------------------|
| 债券代码 |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
|------|-----------------------------|

| | |
|------|-------------------------------------|
| 债券简称 |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
| 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 联系人 | 尚粤宇 |
| 联系电话 | 010-57601990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债券代码 |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
| 债券简称 |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
| 名称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043,532 | 3.17 | 152,855 | 582.69 |
| 使用权资产 | 104,372 | 0.00 | 16,285 | 540.91 |

| | | | | |
|-------------------|------------|------|------------|--------|
| 投资物业 | 12,468 | 0.00 | 12,082 | 3.19 |
| 无形资产 | 2,280,920 | 0.07 | 1,880,919 | 21.27 |
| 商誉 | 1,531,576 | 0.05 | 1,295,475 | 18.23 |
| 联营公司权益 | 231 | 0.00 | 8,143 | -97.16 |
| 其他应收款项（非流动部分） | 771,809 | 0.02 | 289,902 | 166.23 |
| 合约资产（非流动部分） | 19,750,324 | 0.60 | 17,348,620 | 13.84 |
| 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部分） | 36,122 | 0.00 | 443,198 | -91.85 |
| 递延税项资产 | 6,127 | 0.00 | - | 100.00 |
| 存货 | 70,189 | 0.00 | 93,641 | -25.04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部分） | 2,866,254 | 0.09 | 1,965,697 | 45.81 |
| 合约资产（流动部分） | 1,990,466 | 0.06 | 1,681,187 | 18.40 |
| 其他金融资产（流动部分） | 222,880 | 0.01 | - | 1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281,986 | 0.07 | 1,719,530 | 32.71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使用权资产比上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3月完成收购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厂所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含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的22.6亿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4亿港元，主要由于：1）2021财政年度多个项目竣工投产导致运营收入增加，进而增加了应收账款；2）2021年3月完成收购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厂而合并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3）其他应收款项增加还由于处置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有关的无形资产及合约资产的补偿应收款项、应收增值税⁵及建造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资产（含流动部分和非流动部分）的变化主要是2021年度赎回其中一项非上市投资及确认该年度公允价值亏损净额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⁵ 应收增值税指于计算增值税付款时进项增值税超出日后可供扣减的销项增值税的金额。

| 受限资产类别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资产受限金额 |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10.63 | 10.63 | 不适用 | 41.70 |
| 合约资产 | 46.68 | 46.68 | 不适用 | 21.47 |
| 银行存款 | 0.01 | 0.01 | 不适用 | 0.04 |
| 无形资产 | 0.56 | 0.56 | 不适用 | 2.45 |
| 其他 | 27.22 | 27.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85.10 | 85.10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
|------------------|-------------|-------------|-------------|----------------------|----------------------------|--------|
|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 1.70 | 1.26 | 0.33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 2.45 | 1.03 | 0.51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 | 1.75 | 1.30 | 0.12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 | 2.04 | 1.53 | 0.45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 | 1.85 | 1.84 | -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 0.56 | 0.50 | 0.19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 1.62 | 0.75 | 0.34 | 100 | 100 | 对外借款 |
| 合计 | 11.97 | 8.22 | 1.94 | — | —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3,215,673 | 16.24 | 2,540,938 | 26.55 |
| 借贷（流动部分） | 3,392,028 | 17.13 | 2,246,673 | 50.98 |
| 应付税项 | 78,274 | 0.40 | 69,029 | 13.39 |
| 租赁负债（流动部分） | 5,234 | 0.03 | 8,388 | -37.60 |
| 借贷（非流动部分） | 11,049,910 | 55.79 | 8,831,460 | 25.12 |
| 递延税项负债 | 2,063,737 | 10.42 | 1,801,819 | 14.54 |
| 租赁负债（非流动部分） | 1,168 | 0.01 | 3,368 | -65.32 |

发生变动的原因：

借贷（含流动部分和非流动部分）的变动主要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新增银行贷款，同时偿还公司债券、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净影响所致，汇率亦对借贷的变动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⁶：110.78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4.42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30.36%。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3.92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51.1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5%；银行贷款余额90.9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6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2.3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 合计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1年（不含）至2年（含） | 2年以上（不含） | |
| 信用类债券 | - | 8.52 | 8.54 | 21.84 | 12.22 | 51.12 |

⁶ 币种为港币

| | | | | | | |
|--------|---|-------|-------|-------|-------|--------|
| 银行贷款 | - | 6.85 | 9.31 | 19.56 | 55.18 | 90.90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0.34 | 0.36 | 1.70 | - | 2.40 |
| 合计 | - | 15.71 | 18.21 | 43.10 | 67.40 | 144.42 |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⁷：16.8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

⁷ 币种为港币

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 序号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282,986 | 1,086,364 | 18.10 |
| 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6 | 0.17 | -5.88 |
| 3 | 利息保障倍数 | 3.88 | 4.25 | -8.82 |
| 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28 | 4.58 | -50.22 |
| 5 | EBITDA 利息倍数 | 5.16 | 5.54 | -6.86 |
| 6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7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43525 |
| 债券简称 | G18 光水 1 |
| 专项债券类型 | 绿色公司债券 |
| 债券余额 | 3.909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
|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 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度 | 环境效益 |
|----|-----------------|------|---|
| 1 |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 已投运 | 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 |
| 2 |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已投运 |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
| 3 |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 | 已投运 | 项目的投运在极大程度上缓解了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 |

| | | | |
|---|-------------|-----|---|
| | 水除氟项目 | | 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 4 |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 已投运 | 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域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资产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043,532 | 152,855 |
| 使用权资产 | 104,372 | 16,285 |
| 投资物业 | 12,468 | 12,082 |
| | 1,160,372 | 181,222 |
| 无形资产 | 2,280,920 | 1,880,919 |
| 商誉 | 1,531,576 | 1,295,475 |
| 联营公司权益 | 231 | 8,143 |
| 其他应收款项 | 771,809 | 289,902 |
| 合约资产 | 19,750,324 | 17,348,620 |
| 其他金融资产 | 36,122 | 443,198 |
| 递延税项资产 | 6,127 | -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 25,537,481 | 21,447,479 |
| 流动资产 | | |
| 存货 | 70,189 | 93,641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 2,866,254 | 1,965,697 |
| 合约资产 | 1,990,466 | 1,681,187 |
| 其他金融资产 | 222,88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281,986 | 1,719,530 |
| 流动资产总额 | 7,431,775 | 5,460,055 |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3,215,673 | 2,540,938 |
| 借贷 | 3,392,028 | 2,246,673 |
| 应付税项 | 78,274 | 69,029 |
| 租赁负债 | 5,234 | 8,388 |
| 流动负债总额 | 6,691,209 | 4,865,028 |
| 流动资产净额 | 740,566 | 595,027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26,278,047 | 22,042,506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借贷 | 11,049,910 | 8,831,460 |
| 递延税项负债 | 2,063,737 | 1,801,819 |
| 租赁负债 | 1,168 | 3,368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13,114,815 | 10,636,647 |
| 资产净额 | 13,163,232 | 11,405,859 |
| 权益 | |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 | |
| 股本 | 2,860,877 | 2,860,877 |
| 储备 | 9,009,206 | 7,673,416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 11,870,083 | 10,534,293 |
| 非控股权益 | 1,293,149 | 871,566 |
| 权益总额 | 13,163,232 | 11,405,859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资产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5 |
| 附属公司权益 | 11,505,621 | 10,880,417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409,147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 11,505,621 | 11,289,569 |
| 流动资产 | |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 8,483,239 | 6,502,232 |
| 其他金融资产 | 222,88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34,962 | 23,128 |
| 流动资产总额 | 8,841,081 | 6,525,360 |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47,539 | 99,253 |
| 借贷 | 2,897,360 | 1,954,648 |
| 流动负债总额 | 3,044,899 | 2,053,901 |
| 流动资产净额 | 5,796,182 | 4,471,459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17,301,803 | 15,761,0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借贷 | 6,047,143 | 5,129,809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6,047,143 | 5,129,809 |
| 资产净额 | 11,254,660 | 10,631,219 |
| 权益 | |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 | |
| 股本 | 2,860,877 | 2,860,877 |
| 储备 | 8,393,783 | 7,770,342 |
| 权益总额 | 11,254,660 | 10,631,219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1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 财政年度 | 2020 财政年度 |
|-----------------------|------------------|------------------|
| 收入 | 6,912,371 | 5,663,292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4,110,782) | (3,462,756) |
| 毛利 | 2,801,589 | 2,200,536 |
| 其他收入及（亏损）/收益净额 | (22,492) | 53,068 |
|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 (671,142) | (441,554) |
| 财务收入 | 21,999 | 15,807 |
| 财务费用 | (435,302) | (348,795) |
|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 (6,758) | 4,224 |
| 除税前盈利 | 1,687,894 | 1,483,286 |
| 所得税 | (404,908) | (396,922) |
| 本年度盈利 | 1,282,986 | 1,086,36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分类至损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 507,007 | 956,424 |
| 除所得税后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07,007 | 956,42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1,789,993 | 2,042,788 |
| 应占盈利部分： | |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 1,200,329 | 1,024,271 |
| 非控股权益 | 82,657 | 62,093 |
| 应占盈利总额 | 1,282,986 | 1,086,364 |
|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部分： | |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 1,673,707 | 1,927,449 |
| 非控股权益 | 116,286 | 115,339 |
|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 1,789,993 | 2,042,788 |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 | |
| 每股盈利 | | |
| ——基本及摊薄 | 41.96 港仙 | 35.80 港仙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1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 财政年度 | 2020 财政年度 |
|-----------|----------------|----------------|
| 收入 | - | -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 813,505 | 468,960 |
|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 68,028 | (47,485) |
| 财务收入 | 59 | 370 |
| 财务费用 | (262,553) | (210,658) |
| 除税前盈利 | 619,039 | 211,187 |
| 所得税 | | |
| 本期间盈利 | 619,039 | 211,187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1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 财政年度 | 2020 财政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除税前盈利 | 1,687,894 | 1,483,286 |
| 经调整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50,297 | 16,633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616 | 10,129 |
| 无形资产摊销 | 59,126 | 72,536 |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 7,129 | 406 |
| 处置无形资产之亏损 | 3,217 | - |
| 处置合约资产之亏损 | 33,045 | - |
| 财务费用 | 435,302 | 348,795 |
| 利息收入 | (21,999) | (15,807) |
|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 6,758 | (4,224) |
| 处置一间联营公司的收益 | (2) | - |
|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 - | 7,814 |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7,615 | 47,746 |
|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 | (1,929) |
|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净额 | 101,981 | 25,492 |
|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 16,451 | 3,342 |
|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 3,533 | 12,695 |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 26,837 | (25,021) |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 2,479,800 | 1,981,893 |
| 运营资金变动 | | |
| 存货减少/（增加） | 34,252 | (50,201) |
| 合约资产增加 | (2,324,253) | (2,327,398)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 (784,941) | (635,243)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 125,605 | (83,802) |
| 经营所动用的现金 | (469,537) | (1,114,751) |
|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 (199,604) | (207,594)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141) | (1,322,3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扣除收购所得现金） | (794,616) | - |
| 处置一间联营公司的所得款项 | 1,222 | - |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 (29,744) | (18,478) |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709 | 14 |
|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 (482,210) | (164,513) |
| 应收一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 8,201 | (733) |
| 其他金融资产减少 | 137,577 | - |
|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 | 1,929 |
| 已收利息 | 21,999 | 15,807 |
|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6,862) | (165,974) |
|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注资 | 4,223 | 51,859 |
|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 (28,990) |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 | 320,426 |
|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1,199,392 | 1,120,135 |
|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962,320 | - |
| 新增银行贷款 | 5,660,898 | 2,665,730 |
| 偿还公司债券 | (14,615) | (337,290) |
|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 (64,354) | (41,599) |
|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 (962,320)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3,706,012) | (2,164,948) |
| 已付利息 | (380,488) | (334,334) |
|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 (10,128) | (9,605) |
|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 (456) | (797) |
|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 15,750 | 7,037 |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 (338,546) | (214,002) |
| 已付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息 | (43,956) | - |
|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1,708 | 1,033,62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 515,705 | (454,697) |
|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702,855 | 2,052,25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 62,441 | 105,302 |
|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281,001 | 1,702,855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 项目 | 2021 财政年度 | 2020 财政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除税前盈利 | 619,039 | 211,187 |
| 经调整：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5 | 7 |
|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 | - | - |
| 因应付子公司款项获豁免而获得的利益 | (104,154) | - |
|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 | (1,929) |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8,583 | 48,629 |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 10,340 | 3,986 |
| 净财务费用 | 262,494 | 210,288 |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 846,307 | 472,168 |
| 营运资金变动： | |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 (1,855,920) | (1,315,744) |
|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 7,921 | 4,804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 (1,001,692) | (838,772) |
| 已付所得税 | |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1,692) | (838,7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59 | 370 |
|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 | 1,929 |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 (178,255) | (235,256) |
| 其他金融资产减少 | 137,577 | - |
|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19) | (232,957) |
|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 | |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 (338,546) | (214,002) |
| 偿还公司债券 | (14,615) | (337,290) |
|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1,199,392 | 1,120,135 |
|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962,320 | - |
|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 (962,320) | - |
| 新增银行贷款 | 2,722,057 | 1,438,721 |

| | | |
|--------------------------|------------------|------------------|
|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 (2,206,276) | (927,465) |
| 已付利息 | (209,321) | (201,274) |
|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2,691 | 878,8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 110,380 | (192,905) |
|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3,128 | 213,79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 1,454 | 2,240 |
|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34,962 | 23,128 |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